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系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锦旺农业，证券代码：831043，以下简称“锦旺农业”）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锦旺农业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文件的规定，财达证券就锦旺农业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实现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锦旺农业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具体原因

由于疫情影响，锦旺农业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恢复办公。锦旺农业聘任的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原计划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原春节假期后第一个工作日）进场进行审计工作。由于疫情影响，审计机构尚未进场开展现场工作。虽然审计机构在非现场工作期间通过网络办公开展了部分审计程序，但是整体审计进展延期情况较为严重。

关于锦旺农业复工时间，主办券商核查了金凤区良田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复工证明；关于回函情况，主办券商核查未回函名单，未发现与锦旺农业说明不符之处。

综上，锦旺农业确因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锦旺农业审计机构聘任情况

2017 年 1 月 25 日，锦旺农业通过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聘请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锦旺农业的审计机构，至今未发生变化。

三、锦旺农业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意见及锦旺农业出具的说明，审计机构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锦旺农业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

四、财达证券就督导锦旺农业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履职情况

财达证券在持续督导过程中已经督导锦旺农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财达证券在得知锦旺农业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报后，督导锦旺农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文件的规定履行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程序。主办券商亦按照前述通知披露本专项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已经勤勉尽责。

主办券商将继续督导锦旺农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